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A座7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7,132,2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汝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公司董事长赵汝泉先生、副董事长吴相仁先生、执行董事郭惠光女士、董事郎宽女士及邢诒懿先生、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

张祖同先生、张学兵先生及梁伟立先生出席会议；执行董事盛秋平先生、董事黄小抗先生及阮忠奎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梁小丹女士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袁飞女士、监事江咏仪女士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出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支陆逊先生及副总经理胡燕敏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26,198,662	99.8871	929,400	0.1123	4,200	0.0006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826,198,662	99.8871	929,400	0.1123	4,200	0.0006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198,662	99.8871	929,400	0.1123	4,2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838,421	93.6799	929,400	6.2916	4,200	0.0285
2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38,421	93.6799	929,400	6.2916	4,200	0.0285
3	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838,421	93.6799	929,400	6.2916	4,200	0.02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议案：议案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2“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议案3“审议关于修改《中国国

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均属于特别议案。

经过表决，上述三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思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